（12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：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辐射环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